**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展中心化粪池疏通清淤服务****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会展中心化粪池疏通清淤服务

项目编号：2024ZWWTZB037(三次)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价公告 ………………………………………………………………………………………………..1](#_Toc753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1250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1](#_Toc313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_Toc14801)

[第五章 合同 …………………………………………………………………………………………………….15](#_Toc297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1367)

第一章竞价公告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对滨湖会展中心化粪池疏通清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ZWWTZB037(三次)

2.项目名称：会展中心化粪池疏通清淤服务

3.项目地点：合肥市徽州大道与锦绣大道交口

4.项目单位：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招标范围：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进行一次（合同期内）雨污管网、排水沟、雨污水井、化粪池疏通清淤。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2.6万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备符合城市环保清淤清运车辆（提供本企业环保车辆照片及行驶证）；

3．业绩要求：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其他要求：/

三、竞价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4日(北京时间12：00)

2.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竞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待定

2.开标地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7月5日 (北京时间17：00),地址: 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0号

联系人：蔡工

电 话：0551-63530813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地 址：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38号

电 话：0551-63530368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徽州大道与锦绣大道交口 |
| 2 | 服务期限 | 一年（约365日历日） |
| 3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现场踏勘联系人: 范经理 联系电话:13966683687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关于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初审业绩要求 |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合同扫描件；（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注：（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时间：2024年7月4日12时00分（2）形式：通过邮箱854516146@qq.com提交 |
| 7 | 其他材料 | ☑无□图纸获得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价文件时自行下载项目附件。 |
| 8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9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10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1 | 告知竞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
| 12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中标价％（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
| 13 | 报价须知 | （1）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竞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在项目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3）...... |
| 14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4）投标人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竞价、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5 | 解释权 | （1）构成本竞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竞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6 | 其他补充说明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为竞价，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价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价，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竞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竞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如对竞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3.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竞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4.竞价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1无论竞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2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竞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3除竞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构成

5.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竞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竞价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5.2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竞价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6.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竞价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竞价报价中。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为30日历天。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竞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竞价延期，按最新发布竞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11.1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2评审小组根据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终止竞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竞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竞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最终投标报价

14.1竞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4.2在竞价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3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4.4除非招标人对竞价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货物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4.5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5.中标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价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6.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告。

1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8.保密要求

18.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19.中标结果公告

19.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9.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0.竞价结果的异议、投诉

20.1对于竞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20.2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竞价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1.中标通知书

21.1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告知竞价结果

22.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结果信息。

22.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以重新开展竞价。

24.签订合同

24.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4.2竞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竞价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竞价活动。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公司在管项目滨湖国际会展中心,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东邻庐州大道、西邻广西路、北邻锦绣大道，南为南京路，占地58.62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对“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进行一次雨污管网、排水沟、化粪池、雨污水井彻底疏通清理，并提交清理过程中发现的管网、化粪池、雨污水井存在的问题隐患；合同期内承担雨污管网、化粪池、雨污水井堵塞时的疏通工作，并做到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现场）。

1.化粪池清淤、管道疏通符合合肥市环保、卫生标准且满足甲方要求。

2.服务单位须具有专业的作业设备，作业人员作业前须进行入场登记才准进入作业区域，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作业。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清淤作业人员需持污水处理操作证 ，并接受招标人现场随时查验。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清洗材料费、吸粪排污费用、运输费、工具费、员工保险费、税费及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一切相关费用。

2、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履行了清淤、疏通义务后支付本合同总款的50%（无息），本合同期满后30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清淤、疏通义务，无任何未解决的遗留问题后支付本合同总款剩余的50%（无息）， 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联合协议（如要求）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竞价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函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7 | 竞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竞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价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9 | 投标报价 | 符合竞价文件要求。 |
| 10 | 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评审程序

1.初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二次报价。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四、相关说明。

1.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滨湖国际会展中心雨污井、管网、化粪池疏通清淤合同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1.6其他相关文件。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甲方将所服务项目的雨污井、管网及化粪池疏通清淤作业承包给乙方施工,具体每次施工作业的时间、期限、地点、工程量由甲方通知乙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自202年 月 日至202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均无异议后可以按照本次合同价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雨污井、管网清淤及化粪池疏通清淤符合合肥市环保、卫生标准且满足甲方要求，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协调、监督、检查、组织验收乙方的施工工作。涉及对工作量及费用的确认等事项须经甲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4.2 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向乙方下发施工通知。

4.3负责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水源接点和电源接点，确保水、电的正常使用，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接水管及电缆由乙方自己承担。

4.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施工不合格、违规等行为，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

4.5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施工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于指定或明显位置佩戴工作证，按本合同要求，准时到达作业现场，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5.2指派专人（姓名 、电话1 ）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不断改进、提高施工质量。前述负责人如有变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指定代表向甲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3乙方在施工作业中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秩序。

5.4在本合同签订之时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的施工方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代码和施工作业人员的操作证、身份证等复印件，以作为本次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该部分证件如有变更，乙方须及时向甲方说明并交付变更后的证件复印件。

5.5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施工通知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5.6乙方须在作业期间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作业范围设置安全围栏，提醒和保证行人人身安全，如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员工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合格的工具、保险用具和清洁产品，在清淤清洗施工期间内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8乙方应规范用工，并确保每次（日）上岗人数不少于 3 人。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其他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10乙方应保护好施工区域的绿化工程，如有损毁，乙方须对损毁的绿化工程进行恢复或补植。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管理物业的其他场所造成污染。

5.11乙方在清淤过程中、污物的排放必须遵守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如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律由乙方承担。

5.1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注意节约用水、用电，不得恣意浪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雨污井、化粪池清淤及管道疏通，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元/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清淤材料费、吸粪排污费用、运输费、工具费、员工保险费、税费及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增加。

6.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6个月，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履行了清淤、疏通义务后支付本合同总款的50%（无息），本合同期满后7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清淤、疏通义务，无任何未解决的遗留问题后支付本合同总款剩余的50%（无息）。

6.3 每次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须要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4乙方根据甲方时间安排在合同期内对“滨湖国际会展中心”进行一次雨污管网、排水沟、化粪池、雨污水井彻底疏通清理，并提交清理中管网、化粪池、雨污水井存在的问题隐患；合同期内承担雨污管网、化粪池、雨污水井堵塞时的疏通工作，并做到及时响应（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七条 检查与验收

7.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施工作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2甲、乙双方对每次的施工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共同填写《施工验收单》，作为验收依据。

7.3乙方施工完毕，应对现场进行清理，根据自查结果填写《施工验收单》，交甲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为双方结算合同款的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完成施工作业的，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违约金。

8.2乙方施工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于当日或第二日进行整改返工完毕，并承担整改或返工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返工、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返工完毕或整改返工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的违约金。

8.3由于不可抗力 (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由此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施工的工期做相应顺延。

8.4 若因乙方作业不合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处罚、赔偿等），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元（大写：贰佰元整）的违约金。

8.5因乙方施工造成绿化或场地损坏的，在清淤结束时乙方应进行恢复，否则，甲方有权按修复费用1.5倍的标准在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8.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8.7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且乙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7日仍未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8.8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一切支出。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于年月日签于合肥市蜀山区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双方同意，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及工商登记地址均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寄往该地址的各类文书，自交邮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地址有变动的，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动。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举报邮箱：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报价需注明：含税率（\*％）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包括了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报价需注明税率（\*％）。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自拟）

二、第\_\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标段 |
| 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某单位

根据贵方的竞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竞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价文件，并对竞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竞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竞价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我方根据本次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竞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竞价文件、竞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不存在竞价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开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开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二次报价、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六、投标业绩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1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